## (六)院台訴字第 108325002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2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8 年 6 月 4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8183161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為○○市議會議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申報財產,其以105年12月6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辦理之財產定期申報,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本人有價證券-債券1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180,285元(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以旨揭裁處書處以罰鍰6萬元。該裁處書於108年6月6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7月1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下稱申報表)上漏載〇〇債券乙情,僅屬「過失」致申報不實,而非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經查,本件係因訴願人女兒於製作申報表時已有9個月身孕且身體不適而漏載〇〇債券此筆財產,訴願人於核對女兒製作之105年申報表時,一方面發現女兒懷孕肚痛,另一方面申報截止日即將屆至,情急之下,訴願人心想自轉任市議員後,皆由女兒辦理財產申報事宜,且向來未因漏報財產而遭受裁罰,遂再次向女兒確認內容無誤後,趕緊於申報表最後一頁簽名,送出資料,並儘速將女兒送回家中安胎。況訴願人已申報同於〇〇〇商業銀行(下稱〇〇〇)之3筆基金共620,080元,此筆〇〇債券亦非借名登記在人頭名下,若詢問〇〇〇即可查知,訴願人豈有隱瞞而故意不申報之理。訴願人縱負有詳實申報〇〇債券之義務,且有能力於送出財產申報時加以注意、檢查以避免漏報情形發生,應僅係「過失」致申報不實與間接故意有別。再退步言之,訴願人當時已再次向至親之女兒確認內容無誤後,才將申報表簽名送出,主觀上乃基於信賴女兒之意思、堅信不會有漏報財產之情事發生,至多僅屬「有認識之過失」亦非「間接故意」。
- (二) 原處分未舉證證明訴願人主觀上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原處分之處罰洵未合法:原處分書中僅有以「訴願人申購○○債券之日期與申報日相近且金額非微,應無遺忘之理」、「訴願人有充分時間查明、申報」,並援引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判決要旨,以訴願人未確實檢查財產現狀率爾申報為由,逕認訴願人構成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然「間接故意」與「過失」尚有區別,無從以訴願人怠於檢查之客觀事實,即遽認訴願人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而應具體舉證說明訴願人主觀上何以認知到其財產申報內有與實際財產狀況不符之可能性,主觀上何以有容許、放任申報不實之結果發生之意。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二)縱有訴願人所述於本件申報表上傳時,發生其女兒身孕適有肚痛,而導致上開債券申報疏漏

情事。惟上開債券係訴願人本人於申報日前約近 2 個月始投資,金額尚非微小,訴願人應易查覺,且上開申報表既經訴願人使用網路自然人憑證簽章認證後提出申報,自應於提出申報前詳細檢查各項財產資料是否正確無誤,然訴願人本人於申報財產時未確實核對應申報之財產狀況,即行提出申報,當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任可能不正確資料傳送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報上開本人債券之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要無疑義。再者訴願人係利用本院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辦理上開申報,其僅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上傳本件申報表資料,該上傳期日距辦理 105 年定期財產申報截止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0 餘天,並無訴願人所述財產申報截止日將屆至,必須先核對簽名將申報資料送出之情事。又每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本院均依法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並非年度所有申報人之申報資料本院皆為實質之查核,訴願人所稱其向來未因漏報財產而遭受裁罰,亦是容有誤解(按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擔任○○市議會議員迄本件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向本院辦理 6 次財產申報,僅有 105 年申報資料經一定比例查核抽中而辦理本件查核作業)。綜上,堪認訴願人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核屬有據,並無不合。

#### 理由

- 一、按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定有明文。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第12條第3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又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第1款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六萬元。」
- 二、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該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況刑法所稱故意,包含該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亦合於刑法所定間接故意規定,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1813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448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簡字第 397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訴願人主張漏載〇〇債券,僅屬「過失」致申報不實,而非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云云。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在藉由據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一般人民亦得以得知公職人員財產狀況,故重在公職人員須誠實申報財產,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以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公職人員如未據實申報其財產項目,即有妨礙人民知的權利,與本法之立法目的相違,而具備可罰性。本件據原處分機關以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接〇〇〇〇之其他金融商品查復資料載,訴願人未申報本人於〇〇〇〇之「〇〇〇〇〇債券」90單位數,原始交易金額為〇幣 102,906元,折合新臺幣為 2,180,285元;另依訴願人 107 年 7 月 25 日陳述書提出其本人於〇〇〇〇之持有部位報告書,其中外國債券持有部位明細資料顯示,上開債券係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申購(原處分裁處書及答辯書載明為 105 年 10 月 9 日,應係誤植),距其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6 日

尚非久遠,且該筆債券投資金額亦非低額,依經驗法則,訴願人應無遺忘之理。另查訴願人已申報其本人於○○○○23 筆基金共620,080元,亦見於上開訴願人檢附之持有部位報告書-基金持有部位明細資料,其記載類別與內容與外國債券迥異,當無混淆而漏報該筆○○債券之理,顯見訴願人於財產申報當時,並未稍加檢查手邊持有之債券即率爾申報;況查訴願人於99年12月25日擔任○○市議會議員迄本件申報日105年12月31日止,共向本院辦理6次財產申報,對於財產申報法令、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內容,理應予以瞭解;申報表內亦有註記文字予以提醒申報之注意事項。職是,訴願人未善盡己身申報義務,對於財產申報相關規定加以詳閱,復對渠所有財產確實查詢、核對應申報之財產狀況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任不正確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亦足見訴願人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訴願人具有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故意申報不實」之情洵堪認定。

-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係因訴願人女兒於製作申報表時已有9個月身孕且身體不適而漏載○○債券此筆財產,並向女兒確認內容無誤後,於申報表最後一頁簽名,送出資料云云。按訴願人本負有法定申報義務,自應負檢查其財產申報資料有無正確之責,縱係委由其女兒代為填載,其責任仍應歸屬於委託辦理之訴願人,其自應就申報資料內容加以查核比對,確認該申報內容之真實性及正確性,否則即無法認其有據實申報之確信;若得以其應申報之財產係委由他人填載申報表,而卸免其申報不實之責,則本法規定豈非形同具文?況查訴願人係利用本院網路申報系統辦理財產申報,僅需使用自然人憑證簽章認證辦理,無須實際簽名或蓋章。其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上傳本件申報表資料,距辦理 105 年定期財產申報截止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0餘天,縱已辦理網路申報上傳,仍有詳實核對財產資料之餘裕,得以更正錯誤資料並將正確資料上傳,似無訴願人所陳因財產申報截止日將屆,趕緊於「申報表最後一頁」簽名,送出資料之情事。是訴願人以其女兒身孕適有肚痛,而導致上開債券申報疏漏等情,實難據為免責之理由。
- 五、本件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2,180,285 元,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罰鍰金額為 6 萬元,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委員 吳秦雯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黄武次 委員 楊芳玲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孫大川

蔡崇義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 華 民 國 108年8月29日

#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 未申報有價證券-債券:

項次	所有人	名稱	單位數	幣別	折合新臺幣 金額	故意申報不實金 額(新臺幣:元)
1	000	「〇〇〇〇〇債券」	90	00	2,180,285	2,180,285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新臺幣 2,180,285 元。